

项目编号：SXBH-2026-026

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14 -
一、 总则	- 14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5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7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五、 开标/评审	- 21 -
六、 签订合同	- 26 -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8 -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3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2026-026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71,3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电子白板))：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8,5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8,5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子白板	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电子白板）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78,5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合同包 2(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台式及笔记本电脑))：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2,8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2,8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台式计算机	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台式和笔记本电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92,8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电子白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台式及笔记本电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电子白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提供赋码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台式及笔记本电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③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④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 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三中学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寨城庄社区永明路

联系方式：1582912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惠森大厦东门九楼（榆林市教育局对面）

联系方式：19102966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庆锋

电话：19102966259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SXBH-2026-026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第三中学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寨城庄社区永明路 联系人：牛锐 联系电话：15829121340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惠森大厦东门九楼（榆林市教育局对面） 联系人：张庆锋 联系电话：19102966259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合同包 1:1478520.00 元 合同包 2:139284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提供赋码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已换电子证书的，需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供货期	30 天。
1.1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1、合同以总价形式签订，中标企业的中标单价为合同单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1.19	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20	开标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合同。																																
1.28	其他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答复，最晚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9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网上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31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3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 CA 锁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信用记录
- 6) 控股管理关系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承诺函

10) 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5) 供应商承诺书

6) 技术/服务偏差表

7) 合同条款响应。

(三) 投标方案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

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14. 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所提供货物项目的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的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两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五、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会议,采购方和所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不见面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通过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标书解密等。程序以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以下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3.2 进入评审阶段;

23.3.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可退出会议;

2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1.10 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供货期、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供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

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及地址：

地址：高新区惠森大厦东门九楼（榆林市教育局对面）

联系方式：张庆锋 19102966259

六、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完成后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项目

2. 预算金额：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8520.00 元

合同包 2(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2840.00 元

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合同包 1：采购清单（本合同包核心产品：电子白板）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白板	1. 屏幕需采用 UHD 超高清 A 规 LED 液晶屏，屏幕显示尺寸 ≥ 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整体尺寸：长 $\geq 4100\text{mm}$ ，宽 $\geq 1200\text{mm}$ 。 2. 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材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3. 整机主屏和整机两侧副板需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性粉笔直接书写。 4. ▲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 5 个，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 1 路 HDMI 接口、2 路双通道 USB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支持全功能 PD 65W）、1 路 USB-Type-B 接口。 5. ▲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不少于 10 个，包含 ≥ 1 路 HDMI、 ≥ 2 路 USB、 ≥ 1 路 RS232、 ≥ 1 路 RJ45、 ≥ 1 路 TOUCHUSB(触控输出接口)、 ≥ 1 路 Mic in 3.5mm、 ≥ 1 路 LINE Out 3.5mm、 ≥ 1 路 Coax、 ≥ 1 路 TF Card。 6. 整机需支持内置环境光感传感器，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整机亮度。	54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7. 整机自带$\geq$八核处理器，内存$\geq$4GB，存储空间$\geq$32GB。 8. 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20W 全频扬声器 2 个，15W 高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geq$70W，语言清晰度（STI-PA）$\geq$0.75。 9. 喇叭声音需具有包含不限于“标准”、“会议”、“影音”、“教室”、“AI 音效”、“自定义音效”六种声音模式切换。 10. 整机扬声器需支持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geq$90dB，10 米处声压级$\geq$84dB，。 11. 整机屏体需支持亮度$\geq$350cd/m²，色彩覆盖率$\geq$72%NTSC，对比度$\geq$1200: 1。 12. 整机屏体需支持最大可视角度$\geq$178°（H）/178°（V）。 13. 整机需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2$。 14. 整机屏体需支持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过滤蓝光）功能。 15. 需支持标准、明亮、鲜艳三种图像模式调节，还需支持自定义图像模式。 16. 需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支持对对比度、色阶、色调、图像亮度进行调节设置。 17. 整机屏幕需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9H、莫氏$\geq$7 级。 18. 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 50%，符合 D65 标准光源色温值，降低色温$\leq$6500K。 19.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需满足(IEC 62471:2006 或 GB/Z 39942-2021 或 IEC 62471-7:2023)蓝光危害 RGO 级别，LB 限制范围$\leq$100，蓝光无危害。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20. 整机需具有前置按键，数量不低于 6 个，包含但不限于开关机、护眼、录课、主页、音量+、音量-。 21. 需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支持整机大屏开关机、OPS 电脑开关机和息屏三合一，息屏后可实现降低功耗$\geq 90\%$ 22. 需支持 WiFi6，整机内置 2.4G、5GHz 双频 wifi，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23.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需支持蓝牙 Bluetooth5.4 标准。 24. ▲整机需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麦克风阵列，麦克风数量≥ 6个，整机拾音距离$\geq 8m$，拾音角度$\geq 180^\circ$ 信噪比$\geq 65db$。 25. 智能降噪麦克风阵列，支持 AGC、AEC、NN 智能 AI 降噪功能。 26. 需支持≥ 4800万像素，可拍摄 8000×6000 的照片，支持输出 4K 图片，对角视场角$\geq 135^\circ$，水平视场角$\geq 120^\circ$，垂直视场角$\geq 80^\circ$。 27. 整机在整机系统触控需支持≥ 4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OPS 电脑操作系统需支持≥ 20点触控书写，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28. 需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控方式需支持手指或书写笔等非透明物体，支持多点触摸。 29. 触摸框需具有防粉笔灰遮挡功能，支持触摸框未被粉笔灰完全遮挡时可正常书写。 30. 整机系统下需支持截屏功能，选择所需截取屏幕范围，全屏截图，点击截屏即可快速截取屏幕内容并保存。 31. 整机系统下，需支持对网络状态、wifi、有线、热点设置。 32. 整机需支持板书书写数据采集功能，可识别粉笔书写，板擦或手指擦除手势，且书写过程中可同步到黑板主屏，支持板书录制，回看和分享。 33. 双侧副板磁吸吸附板擦时，需具有智能识别板擦功能。 34. ▲双侧副板需具有快捷丝印功能按键，功能包含：快捷开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启和关闭同步板书功能，快捷保存电子板书功能，快捷上下翻页功能。		
2	OPS	1. 整机架构:接口严格遵循行业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用80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 2. 为保证产品安全性，采用卡扣或螺丝固定，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 采用国产化CPU处理器，CPU：采用国产化芯片主频$\geq 2.8\text{GHz}$、核心≥ 4个、三级缓存$\geq 8\text{MB}$内存16G，支持拓展，固态硬盘512G，支持拓展。 4. USB接口要求：USB3.0+USB2.0 ≥ 6个，其中高速USB3.0不少于3个。 5. 其他接口配置网络接口≥ 1个，DP输出接口≥ 1个，HDMI≥ 1个，耳机输出接口≥ 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1个。 6. 支持802.11b/g/n/ac；蓝牙支持Bluetooth5.0及以上。 7. 出厂预装国产化教学软件。	54	台
3	软件	1. 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码、账密输入登录、人脸识别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2. 教学应用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 （1）教学应用快捷入口：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括电子白板、文件管理、电子课本；需提供操作系统桌面应用入口，无需切换到操作系统桌面即可点击运行已安装的第三方应用。 （2）学科应用入口：教学系统需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共8个学科的学科应用，需支持教师直接下载并使用。 （3）活动模板：支持≥ 5种的教学活动模板，教师可自定义活动标题。	54	套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 需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工具栏，需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需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括选择、画笔、板擦、撤销、回退。 4. 在系统界面下，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 5种快捷入口，包括课本、白板、讲评等；需支持在系统界面下实现上课/下课，并支持登录/退出教师账号，登录后自动进入上次授课班级及教学进度。 5. 需支持≥ 3种智能手势操作，如调用系统菜单、亮/息屏、降半屏手势操作功能。 6. 备授课同步：需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化教材对应章节目录，无需拷贝。需支持新建自定义备课本，满足复习备考等各类不同课型的备课应用。 （1）备课资源：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网盘获取资源。 （2）添加本地资源：支持教师备课过程中从本地添加教学资源，资源格式支持文本（.txt/.docx/.doc/.pdf）、表格（.xlsx/.xls）、演示胶片（.pptx/.ppt）、图片（.jpg/.png/.dmp/.gif）、视频（.mp4/.avi/.rmvb/.wmv）及音频（.mp3/.wma/.wav）。 （3）备课本管理：需支持教师在网盘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课堂活动内容；需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 （4）备课资源管理：需支持对备课资源进行导出、保存、分享、删除，并支持找回 10 天内已删除的备课资源。 7. 电子白板需支持提供书写工具，以实现教学过程中选择内容、书写、擦除操作；需支持多人书写功能，不低于 20 条同步书写轨迹。 8. ▲语文学科工具：需支持提供≥ 5种语文类学科工具，包括诗词卡片、朗读评测、字词听写、识字接龙、汉语朗读； 9. 数学学科工具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平面几何工具：需支持多种平面图形，包括线、角、圆、多边形；需支持教师对平面图形提供多种操作，包括调整大小、调整角度、调整颜色、克隆；需支持对平面图形按任意中心点进行旋转；需支持教师在原图形上绘制多种辅助线，如平行线、垂线、角平分线；通过辅助线能绘制长度相同的线段，绘制 30°、45°、60°、90° 角。 (2) 立体几何工具：需支持至少 6 种立体几何图形并自动识别为标准形状，包括立方体、圆柱体、圆锥、四棱锥、N 棱柱、N 棱锥；立方体需支持 ≥ 8 种图形工具操作，如堆积、构图、展开、收起、旋转、三视图、调节、填充常见教学操作；需支持在立方体任一面对立方体形成组合图形，并能对组合图形进行 360° 旋转；支持绘制立方体内部的任意切面，绘制后可自由调节；立体几何图形需支持“三视图”。 (3) 函数工具：需支持 ≥ 6 种函数类型，包括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及其组合函数的图形绘制，支持手动调节函数参数，图形随之调整；支持以上类型函数手写直接转写为标准印刷体，点击即可生成相应的函数图像。 (4) 尺规工具：需支持提供 ≥ 4 种常见尺规工具，包含量角器、圆规、直尺、三角板，支持调整测量工具大小尺寸；需支持将测量工具旋转任意角度，并可直接输入指定旋转角度实现旋转。 10. ▲英语学科工具：需提供 ≥ 7 种英语学科工具，包括字母卡片、英语朗读、单词评测、单词接龙、单词听写、英文划词、英文识别等多种英语学科工具和应用； 11. 物理学科工具：需提供物理电路图，涵盖初高中教材电路实验，≥ 21 种电路实验案例，包含伏安法测电阻、欧姆定律应用、动态电路分析等；≥ 26 种元件包含二极管、滑动变阻器、热敏电阻、灵敏电流计等，教师可结合实际教学场景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行组装；以上实验操作支持≥ 5种功能操作，如标注、修改样式等，满足虚拟实验应用。 12. 化学学科工具： （1）需提供≥ 56种化学仪器工具，如反应类、固定和加持类、加热类、分离类、计量类、存取类等仪器调用； （2）需提供化学元素周期表，可查看全部元素的相对原子质量、价层电子排布、原子结构；支持调取任意元素的元素卡片，从该元素的简介、存在、制取、用途、发现5个维度进行元素性质讲解。 13. 地理学科工具：需提供初中地理教学所需的地球和地图、世界地理、中国地理模块； 14. 历史学科工具：提供初中历史教学所需的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等模块资源； 15. 艺术学科工具：内置专用美术画板工具，需提供≥ 6种笔形；需支持≥ 12种画笔颜色，需支持提供符合绘画调色教学需求的调色盘；需支持对绘画内容进行擦除、一键清空、撤销、恢复、保存等操作； 16. AI 教学工具 （1）▲中文识别：需支持手写中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2）▲英文识别：需支持手写英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3）中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中文或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和例句等； （4）英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例句；		
4	校级控制	1. 管理平台需支持采用B/S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	54	套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软件	的监测。 2. 需支持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需提供 2 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方式。 3. 系统需支持手动拦截、截图拦截 2 种方式，可以及时快捷地将发现的广告弹窗添加至拦截列表进行管控。 4. 需支持远程桌面控制、管理员可在集控平台通过调用关键能力，实现远程桌面管理故障终端并进行维护。 5. 设备使用数据总览：需支持实时查看当前管控设备数、开机设备数、设备异常数。 6. 需支持查看设备使用情况，包含设备活跃分布、设备开机时长分布、开机长时间未使用情况。 7. 需支持查看软件使用情况，包含教学类软件、辅助教学类软件、非教学类软件的日均使用时长。 8. 平台需支持对全校智慧教室的触控一体机或智慧黑板等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 9. 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需支持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 状态、硬盘使用状况、内存使用状况等设备数据。 10. 管理平台需支持对广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11. 管理平台需支持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包括开关机、打铃及解锁屏等功能，并需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 12. 管理平台需支持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推送动态文字公告，需支持远程下发文件。 13. 管理平台需提供巡课模式，需支持显示处于运行态的交互智能设备使用界面。 14. 管理平台需支持创建多种屏幕锁管理策略，包含设置解锁密码，对已有管理策略进行编辑删除。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5. 管理平台需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平板进行软件远程部署，配套专用教学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 16. 需支持提供教学专用弹窗屏蔽工具：支持对软件应用弹窗进行屏蔽拦截；支持自定义应用广告弹窗过滤屏蔽，可屏蔽拦截指定应用的广告弹窗。 17. 管理平台需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支持按建筑、按班级将设备管理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由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需支持校级管理员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页面权限和设备范围权限。 18. 管理平台需支持展示用户关键操作审计日志，对历史操作记录进行回溯和审计。		
5	视频展台	1.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USB口直接供电；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2.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3. 带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实时降噪功能，并可开关控制。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54	台
6	智能笔	1. 外观：笔身采用圆润一体化造型设计，接收器采用防丢设计，集成到笔尾。握笔处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方便用户握笔书写，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 2. 笔身需配置不少于5个按键，需支持不少于7个功能，包括上翻页、下翻页、智能语音、一键扩音、书写颜色切换、飞鼠功能、板擦。 3. 需采用锥型笔尖设计；需支持电容、红外触控屏幕设备书写。 4. 笔尖采用双料注塑工艺，需支持无工具快捷更换；需采用	54	支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超耐磨材料，笔尖连续书写长度不小于 25km。 5. 翻页按键需支持短按、长按功能；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对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进行翻页；长按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 ppt 播放或退出。 6. 需内置高灵敏（+）指向性麦克风，拾音距离为 0-15cm。 7. 拾音麦克风的信噪比需不低于 80dB，在嘈杂环境下需不低于 75dB。 8. 在整机运行环境下，智能笔需支持一键扩音功能。 9. 在整机运行环境下，任意通道下均需支持自由扩音功能；智能笔需支持自适应扩音优化功能。 10. 需支持直接通过语音搜索不少于 5 种类型的教学资源，包含视频、音频、图片、课件、教案、动画，并且支持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对搜索内容进行补充。 11. 画笔键需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板状态下，支持颜色切换和橡皮擦功能。 12. 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需兼容蓝牙 5.3 协议链接。 13. 智能笔需支持 2.4G 频段链接，采用抗干扰设计，防串联设计，避免不同教室之间串音，相互干扰。 14. 智能笔有效链接距离不少于 18m，在有效链接距离内均可正常使用智能笔功能。 15.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需支持有线充电方式；快充模式下，支持充电 10 分钟使用时长不小于 1 小时。 16. 需采用超节能设计，满电状态下，智能笔待机时长不少于 120 小时，连续书写时长不小于 8 小时，连续扩音时长不小于 8 小时。		
7	设备拆除	旧教学设备拆除含：教室壁挂多媒体教学一体机、内嵌式教学一体机、整套推拉组合教学黑板、黑板铝合金外框、上下推拉轨道、墙面固定挂件、配套强弱电连接线、墙面固	54	套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定膨胀螺丝、线管卡扣全部教学附属设备及构件。拆除下来的旧设备安装到客户指定位置。		
备注	质保	针对使用者的行业性质，产品提供原厂六年质保，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合同包 2：采购清单（ 不合同包核心产品：国产笔记本电脑、国产台式计算机（含配套同品牌显示器）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笔记本	▲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8 核，主频≥2.8GHz。 内存：容量≥16GB，双通道 DDR4 硬盘：配置≥512GB M.2 NVMe SSD 硬盘，支持容量扩展。 ▲接口：USB3.0 接口≥2 个，USB-C 接口≥3 个（含 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标准 RJ45 网口≥1 个，HDMI 接口≥1 个 屏幕：≤1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100% sRGB 高色域，≥180° 开合。 ▲电源：电池容量≥70WH，适配器输出接口形态 Type-C。 无线、蓝牙：支持 WiFi6、支持 BT 5.0 摄像头：≥720P 分辨率，支持物理遮蔽。 外观：金属机身、厚度≤20mm，机器重量≤1.6kg 操作系统及软件：安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便捷性：产品具备开盖开机功能。 ▲数据安全：1、支持基于 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当硬盘分区遭到破坏（使用 FDISK 等工具删除或破坏分区），导致系统无法启动情况下，可在不连接网络及外部存储（U 盘、移动硬盘等）情况下，使用基于安全区特性的备份恢复系统将主机恢复到可用状态。 2、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USB 口逐个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3、为满足操作便捷性，提供可视化智能 UI BIOS，支持鼠标操作。 质控水平： 1、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空闲状态声压级≤20 dB，其他状态声压级≤25dB，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2、环境适应性：考虑使用环境差异，要求设备通过温度	100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0~40℃/低气压 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3、MTBF≥1000000 小时，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针对使用者的行业性质，产品提供原厂六年质保，提供专业的 7*24h 远程服务支持. 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原厂需提供符合工信部要求的 IT 资产环保处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回收、数据销毁、环保拆解，并提供《资产环保处置证明》，服务可通过电话或官方网站查询。 包鼠：原装手提包、原装鼠标、笔记本散热架 其他：为了便于用户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要求与投标台式机同一品牌。	
2	台式机	1. 机箱：支持全高全长扩展卡。 2. ▲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 CPU，物理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3.0GHz，三级缓存≥16MB； 3. 内存：配置 ≥16GB，配置≥2 个内存插槽,可扩展到 64G 内存；； 4. 显卡：显存≥2G, 支持 VGA+HDMI 视频输出显示； 5. 硬盘：≥512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电源：电源功率≤200W； 6. 网络：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7. 接口扩展：USB 接口不少于 5 个（其中前置 USB3.0 Type A 数量≥1 个），音频接口：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 8. 配 USB 键鼠(原厂) ；耳麦，软包耳罩，久戴舒适。 9. 静音舒适性：考虑学习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功率级≤3.02Bel，噪声声压级≤27.40dB； 10. ▲显示器：显示器：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响应时间≤8ms，对比度 3000: 1，； 11. 售后服务：主机提供 6 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产商在榆林有售后服务站，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TEAS 七星认证，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 12. 操作系统：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13. ▲MTBF≥1000000 小时，恶劣供电稳定性：使用交流电时，产品可以在 165V-265V，50Hz 供电时正常工作；IP 防护等级：产品通过 IP5X 等级防尘测试标准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制造厂家通过工信部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28000 认证、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 融合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提供鲜章复印件证书。 14. 数据安全：（2）支持 BIOS 级智能 USB 屏蔽功能：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提供 BIOS 功能截图证明。	108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5. ▲为了便于用户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要求预装备授课软件。	
3	软件	1) 支持用户在 PC 端将教学课件发送到教学设备端。文件不限制文件格式，传输的单个文件大小不小于 500M，发送的文件直接保密传输，只有用户登录后才能查看自己的文件。2) 资源中心能够按学科、版本、章节自动筛选，在同一界面提供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教案、学案、课件、试题、练习、视频、其它素材等教学资源。并可通过关键字进行资源的模糊搜索 3) 用户登录后，主界面可快捷访问预置的教育资源平台。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4) 用户也可以添加需要用户访问的三方网址，输出网址信息，可以自动读取网站图标和生成访问地址。	208 套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30 天。

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硬件 6 年免费质保，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质保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6 年免费质保期，期间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均享受全免费维护服务（特殊约定情况除外）。质保期外，继续提供有偿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及方式另行协商。

2. 维修保障机制

软件升级支持：系统将持续优化完善，新增功能、适配新技术等软件升级均**免费提供**，确保系统长期适用、技术先进。

快速响应维修：提供多级服务支持，**30 分钟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 **2 小时内抵达**，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若无法及时修复，质保期内将**免费更换设备或提供备用设备**，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 技术培训安排

现场集中培训：安排专业讲师上门，结合实际使用场景，开展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等培训，并提供完整操作手册与维护指南。

远程培训支持：通过线上直播等方式，为使用及管理人员提供灵活、高效的培训服务，内容涵盖系统操作、管理流程及问题答疑。

4. 售后服务内容

系统升级与漏洞修复：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功能升级、漏洞修补及非人为损坏硬件维修服务。

专业安装部署：由专业团队负责现场评估、软硬件安装、平台资源同步等全流程实施，确保系统顺利交付。

重大活动保障：在重要活动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包括设备部署、运行保障及事后系统恢复与备份。

售后问题处理：配备专业售后团队，提供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及时排查并解决系统使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 函、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三处的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 用承诺书代替）的有 效性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满足任意一条▲号实质性技术参数。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 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 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要求是否响应招标 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方案（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方案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 (30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得30分。 2、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的得3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满足的得1分，得分30分为止。 注：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如：产品成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相关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客观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客观分
	质量、环境、CCC认证证书（6分）	生产厂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CCC认证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售后服务承诺（4分）	提供原厂六年以上（不包含六年）质保、核心部件质保、免费换新、上门售后承诺及具体措施，得4分； 提供整机六年常规质保，上门售后承诺及具体措施，得2分； 提供质保六年、无上门服务。得0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 1. 项目概述与整体工作计划。2. 产品质量保证与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标准、检查机制、验收标准等；3. 项目组织与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及职责、供货计划、施工流程等 4. 风险预防及应急处置；包括的但不限于风险识别、预防措施和应急保障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1、项目概述与整体工作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质量保证与验收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织与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风险预防及应急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	--	--	-----

实施方案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效、定期巡检维护、配件保障、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及质保期外服务等；2. 售后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和人员资质等 3.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包括的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师资配备和培训内容等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人员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配备和培训内容得 2 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报价评审标准（30 分）	

价评审因素 (30 分)	报价（30 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价格权值 30%。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方案：70 分 (2) 报价部分：30 分	
注 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凡涉及“原件”字眼，上传清晰可辨的电子件即为原件。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节能、环保产品

3.1.1.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1.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1.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1.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1.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1.1.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1.1.7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 \times C$ 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 \times D$ 的加分（其中 C 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D 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3.1.1.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1.2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3 中小企业

3.1.3.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 20% 的价格折扣。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3.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3.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1.4 监狱企业

3.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1.5 福利性企业

3.1.5.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1.3.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的 20% 的报价只作为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如若中标，最终的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重复扣除。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第三部分 23.4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商务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第三中学 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设备购置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交货期：30 天。
3	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硬件 6 年免费质保，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验收标准 榆林市第三中学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榆林市第三中学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需方：榆林市第三中学

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甲方采购设备购置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具体配置见后附预算。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提)货时间：。

2.2 交(提)货地点：。

2.3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供方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双方代表对设备技术参数进行审核与确认，并组织试机、验收工作，并进行书面确认。

2.4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4)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5)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三、运输、包装及卸货：

3.1 供方应自行准备符合本合同所供设备特性要求的运输工具将其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3.2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供方全部承担。

3.3 设备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和配置

4.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质保期为年。

4.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4.3 在所供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供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标有型号及参数的铭牌或钢印标识并向需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4.4 设备配置详见本合同文件“附件技术要求”内容，否则需方可拒绝接货并视为供方违约。

五、售后服务

5.1 供方应免费提供其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日常保养等相关服务。

5.2 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需方提出书面要求或提供损坏部位的相关图片资料，供方必须在

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负担设备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方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供方承担。

5.3 质量保证期后，供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需方提出要求，供方应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需方满意，相应费用由需方承担。

六、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此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①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服务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等；

②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③验收时间（预计）及验收地点。

④验收程序：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⑤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⑥出具验收报告（内容）。

⑦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3、验收程序：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双方都有义务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安全；

6、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限为___年。

7、检验报告：验收时，双方应对此次工程出具检验报告。

8、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8.1 逾期供货，违约方除需继续履行供货，还应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需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并支付合同款项 1%的违约金。

九、解决纠纷方式：

9.1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0.1 需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10.2 供方须向需方提供足额正规报账发票。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BH-2026-026

榆林市第三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第三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榆林市第三中学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现有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

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月日一年月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注: 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若委托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1、投标函

榆林市第三中学：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列明核心产品品牌真实有效，若多家投标人核心产品品牌一致，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同品牌评审规则。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填写“认同”或 “不认同”）	
说明：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2. 本报价包含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买费用、运输费、安装费、一切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此项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 内容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承诺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榆林市第三中学（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三）

致：榆林市第三中学（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

承诺书（四）

致：榆林市第三中学（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五）

致：榆林市第三中学（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能低于；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服务偏差表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服务 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服务 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合同条款响应

榆林市第三中学：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1.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 获 得 资 质 及 等级 (国家行政 部 门 颁 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有）

如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提供相关声明函。不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如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3、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评审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示、群众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

承诺类型: 主动公示

承诺主体: 法人 自然人

承诺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期限	承诺日期
吴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源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源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u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承诺申请' (Credit Commitment Application) form. Red arrows and numbers indicate the following steps:

-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Points to the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dropdown menu.
- 2 输入承诺时间**: Points to the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input field.
- 3 输入承诺事由**: Points to th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text input field.
-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oints to the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dropdown menu.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Subjec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违约责任内容' (Breach Liability Content), and '备注' (Remarks).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信用承诺申请' form, but with a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message box displaye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h.168
670121108408270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野生冷峻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印章）



经办人：李能

联系电话：15824121340

2026 年 7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张庆峰

联系电话：19102966259

2026 年 7 月 3 日